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4]56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2023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4〕296 号）、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平府报〔2024〕20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上新屋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红一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红二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里仁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龟形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塘唇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楼下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街上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锁形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清河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0323 公顷（其中：林地 2.019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0323 公顷）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 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 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 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六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平远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 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  
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  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